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嘉鱼县潘家湾镇老官咀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2025 年度嘉鱼县潘家湾镇老官咀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YZX-202601QT-507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 年度嘉鱼县潘家湾镇老官咀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9-421221-04-01-13894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嘉鱼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嘉鱼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区东至江夏区法泗镇，北至江夏区金口街道，西至簰洲湾镇花口村，南至潘家湾镇羊毛岸村。总面积 5263.1434 公顷(7.89 万亩)。涉及潘家湾镇畈湖村、老官咀村、东村村和苍梧岭村等行政村。

建设规模：项目区域总面积 5263.1434 公顷(7.89 万亩)。本项目建设内容总体分为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产业发展四项整治内容。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为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交钥匙工程，主要内容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

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业主单位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应报业主单位先行审查，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负责全部设计资料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将全部资料向业主单位移交。2) 采购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业主单位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3) 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4)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配合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5) 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要求。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095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估算价：/。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勘察资质：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指承担本项目勘察任务的单位应满足本条资质要求）；（3）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①+②+③资质）①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以上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以上或水利行业乙级以上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指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应满足本条资质要求）； （4）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①+②+③资质）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指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应满足本条资质要求）资质，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相应专业任务的一方）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五年）具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金额在 2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2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2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招标的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绩认定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其金额指标的，还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予以证明）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提供相关证件、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②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由各成员自由商定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④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否决。⑤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成员共同完成的，按照其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专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

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完成的，按照其各自的专业资质来确定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⑥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2月05日23时59分至2026年02月10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28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完整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票决数量法。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鱼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39 号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平安财富中 B 座 6-10 楼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蔡洋 联 系 人: 李抢、胡清荣、韩旭、郭涵度、陈丹

电 话: 18671507888 电 话: 027-87816666-8662 或 177640692

2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02 月 05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